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浙人社函〔2017〕39号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全省 技工院校 2017 年招生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义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技工院校：

2017 年全省技工院校招生计划申报工作已经启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院校登录“浙江省职业能力建设信息系统”（网址为：<http://zynl.zjhrss.gov.cn/>），按照《招生计划申报审核操作指南》进入“招生计划”模块，按表格要求填写招生计划。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 3 月 24 日。

二、网上申报完成后，各设区市人力社保局应及时登录系统进行审核。其中，以中级工为培养目标、仅在本地招生的招生计划，由设区市人力社保局终审，并发文公布。以中级工为培养目

标、跨地市招生的招生计划以及以高级工、技师为培养目标的招生计划，由各设区市人力社保局初审后报省职业技能教学研究所，市局审核截止时间为3月31日。

三、属于合作办学的招生计划，按照“谁注册，谁申报”的原则申报招生计划。

四、2017年起招收新生的专业，不得将国家已取消的职业资格作为“双证制”的依据，省厅将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和职业技能等级考核评价办法出台后，及时完善“双证制”。

请各技工院校认真组织申报工作，严格按照规定完成网上申报。系统操作过程中遇有问题，请及时与省职业技能教学研究所联系。

联系人：徐澜

联系电话：0571-87651285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古翠路50号省人力社保大楼616室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7年3月8日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7年3月13日印发

